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18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言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1-21

與酒駕者同車之乘客被罰直呼好衰 桃園分署現場執行立刻繳清

為維護行車及用路人安全，政府已多次宣導禁止酒駕，同時呼籲不要搭乘酒駕者駕駛之車輛，以免發生危險。但仍有少數民眾違反規定，遭罰鍰亦不繳納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就滯欠酒駕罰鍰案件加強執行！

桃園一位潘姓男子(47歲)，109年10月間傍晚搭乘女婿駕駛車輛準備返家，於返家途中在龜山區某路口遭警攔查。駕駛車輛的女婿滿身酒氣，酒測後因酒精濃度超標遭裁罰。同車乘客潘姓男子雖並未飲酒，卻也因搭乘酒駕者車輛，遭罰鍰新台幣(下同)2,400元。潘姓男子經裁罰後逾期未繳納，經新北市政府交通裁決處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

桃園分署於今日上午至潘姓男子桃園龜山住處執行，未遇潘姓男子，據其女兒在場表示，上個月才聽父親說過，有一次搭其先生的車子回家被攔查，結果被罰2,400元，覺得很倒楣，她覺得很對不起父親，所以當場代其父親將罰鍰全部繳清！

酒駕已造成無數無辜生命犧牲，當汽車駕駛人已經滿身酒氣，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如不加以勸導，任其駕駛還同車乘坐，不僅有傷亡風險，還會被處罰鍰，如未依限繳納，會被移送執行，扣薪水、扣存款等，得不償失！桃園分署呼籲民眾，欠繳酒駕罰鍰案件將持續加強執行，切勿存有冒險或僥倖心態，杜絕酒駕，從你我做

起！





(上圖：桃園市潘姓男子與酒駕者同車遭罰現場執行畫面)